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1〕11号

2021年1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1〕第13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2.7506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S308西二环至九里沟景区段改建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

思礼镇范寺村、黄庄新村、姬沟村、荆王村、立城村、洛峪新村、庆华村、三教堂村、石牛村、史寨村、西宋庄村、夏神庙村、郑坪村、竹园沟村、思礼镇政府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1.思礼镇范寺村 0.1104公顷 其中耕地0.1078公顷

2.思礼镇黄庄新村 0.6794公顷 其中耕地0.5567公顷

3.思礼镇姬沟村 0.3706公顷 其中耕地0.2634公顷

4.思礼镇荆王村 1.383公顷 其中耕地1.1486公顷

5.思礼镇立城村 0.5289公顷 其中耕地0.3644公顷

6.思礼镇洛峪新村 0.4925公顷 其中耕地0.4925公顷

7.思礼镇庆华村 1.256公顷 其中耕地0.4723公顷

8.思礼镇三教堂村 0.6389公顷 其中耕地0.5038公顷

9.思礼镇石牛村 1.2917公顷 其中耕地1.2489公顷

10.思礼镇史寨村 2.2658公顷 其中耕地1.1056公顷

11.思礼镇西宋庄村 6.7786公顷 其中耕地3.1584公顷

12.思礼镇夏神庙村 2.1373公顷 其中耕地0.7672公顷

13.思礼镇郑坪村 3.4452公顷 其中耕地0.9638公顷

14.思礼镇竹园沟村 1.3573公顷 其中耕地0.2156公顷

15.思礼镇政府 0.015公顷 其中耕地0.0048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 面积（公顷） | 补偿安置费标准 | 社保费标准 |
| 思礼镇范寺村 | 0.1104 | 83.2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黄庄新村 | 0.6794 | 83.2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姬沟村 | 0.3706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荆王村 | 1.383 | 83.2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立城村 | 0.5289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洛峪新村 | 0.4925 | 83.2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庆华村 | 1.256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三教堂村 | 0.6389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石牛村 | 1.2917 | 83.2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史寨村 | 2.2658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西宋庄村 | 6.7786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夏神庙村 | 2.1373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郑坪村 | 3.4452 | 58.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竹园沟村 | 1.3573 | 69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 思礼镇政府 | 0.015 | 83.25万元/公顷 | 66.45万元/公顷 |

2.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济政〔2016〕5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土地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1年2月22日